

证券代码：400144

证券简称：猛狮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再喜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9,000,000 元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 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东侧
邮编	5158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3424X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再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再喜、陈银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乐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1,440,860 股，占比 28.45%	直接持股 112,169,960 股，占比 19.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9,270,900 股， 占比 8.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69,960 股，占比 2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70,900 股，占比 7.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3,736,074 股，占比	直接持股 44,465,174 股，占比 7.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沪美公司质押未能按约定回购，导致被质权人减持及被司法处置，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融资债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创证券及东兴证券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2、沪美公司质押予东方证券的猛狮科技股份涉及违约，东方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832号之二）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原持有的56,100,000股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3，证券代码：400144，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作价37,900,000元归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1、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 1、沪美公司营业执照；
- 2、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832 号之二）。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